

上海市徐汇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（通知）

徐新工办规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徐汇区关于推动具身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区各有关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、华泾镇，有关单位：

《徐汇区关于推动具身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徐汇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

2025年4月29日

徐汇区关于推动具身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

为推动具身智能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本政策适用于依法经营的产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机构，以及其他依法经区政府批准的支持对象。上述主体须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，经营状况良好，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

二、支持内容

（一）引育集聚优质主体。围绕机器人、大模型、具身智能算法系统、具身智能大数据系统、机器人操作系统等关键领域，加快吸引和促进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优质主体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单个经营主体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和最高 2000 万元的年度发展支持。

（二）推动核心技术提升。支持企业布局具身智能领域，开展具身智能与多模态大模型、元宇宙、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融合，对引领具身智能发展或者取得颠覆性突破的项目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支持。加强市区协同，鼓励经营主体承担市级以上重大项目、关键任务。对取得市级及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一定支持。

（三）鼓励开发创新产品。鼓励经营主体开发具身智能创新产品，经评审，对首次试用的创新产品，给予单台（套）产品最高 50 万元奖励，单个主体年度最高奖励 200 万元。对具身智能创新产品取得一定商业成果的，经综合评估，可

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支持。

（四）鼓励智能终端产品推广。鼓励智能终端企业孵化智能终端品牌，持续丰富产品矩阵，对销售量达到一定规模的产品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单家企业最高 300 万元支持。支持智能终端企业开展核心元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，对于形成一定产业成果的，经综合评估，可给予单家企业最高 200 万元支持。

（五）打造“具身智能+”实验基地。鼓励经营主体加快共性技术平台、概念验证中心和行业中试基地等建设。鼓励打造虚实结合的超大型实训场，创建与物理实体对应的高精度仿真环境或仿真训练系统，经分类认定，可按不超过建设总投入 50%，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支持。

（六）拓展“具身智能+”应用场景。鼓励具身智能主体拓展在工业、商业、服务业等领域应用，对具有行业引领和示范效应的场景项目，经评审，可按不超过核定总投入 50%，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支持。鼓励经营主体承担市级及以上开放场景任务，对具备标杆示范效应的，经评审，可给予一定支持。

（七）提高主体核心竞争力。对主导制订具身智能相关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经营主体，经评审，可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支持。对认定为上海市“专精特新”的企业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对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，经认定，可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（八）支持提升领域影响力。支持经营主体举办具身智

能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产业论坛、学术会议、展览展会、重大赛事等活动，经评价，可给予一定支持。

（九）做实做细人才服务保障。对用人单位引进的国内外优秀人才，按照相关政策推荐申请“光启人才行动计划”，并提供人才落户、安居、医疗、出入境等方面便利化服务。

三、附则

1. 在享受本政策期间，如同时可享受本区其他同类政策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施行。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、上海市颁布新政策，按新政策执行。

2. 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行为，将追究扶持对象的责任。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扶持对象，经查实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在一定时期内取消对象申报扶持资金的资格。

3. 本意见规定的经区政府批准、经综合评估、经分类认定、经评审、经评价、经认定等（以下统称认定），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客观的认定条件和规范透明的认定程序，依法依规开展相关认定工作。

4. 本意见由徐汇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办公室会同徐汇区投资促进办公室、徐汇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5. 本意见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二年。《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具身智能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徐商务规〔2024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